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3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增持计划背景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7），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丰林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国际”）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刘一川先生及丰林国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六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4,500,000 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二、 增持计划实施概述

1、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收盘，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通过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317,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8%。详见公司于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刊登的（2015-030）号公告。

2、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收盘，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通过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99%。详见公司于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刊登的（2015-034）号公告。

3、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收盘，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通过

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1,469,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35%。详见公司于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刊登的 (2015-036) 号公告。

4、截止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收盘,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通过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11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1%。详见公司于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刊登的 (2015-043) 号公告。

自作出承诺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收盘,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通过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已达 24,504,860.58 元,已超过了刘一川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24,500,000 元的承诺。

三、 相关承诺及说明

- 1、截止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 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股份,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丰林集团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6 日